

公司代码：601996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林集团	6019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	潘恒
电话	0771-4016666-8616	0771-4016666-8616
传真	0771-4010400	0771-4010400
电子信箱	IR@fenglingroup.com	IR@fenglingroup.com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0,450,426.42	2,152,644,558.85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4,265,600.72	1,717,830,363.83	-0.2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71,903.55	61,109,308.08	81.10
营业收入	532,783,747.35	505,047,871.31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7,951.51	38,809,723.35	-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5,491.85	32,215,449.56	-2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2.27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8	-25.00
---------------	------	------	--------

##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0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94	229,473,000	0	无	
郝双刚	境内自然人	1.43	6,684,800	0	无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1.39	6,537,12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75	3,494,032	0	无	
谢华斌	境内自然人	0.47	2,216,000	0	无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43	2,020,000	0	无	
陈敏健	境内自然人	0.42	1,983,000	0	无	
王淑霞	境内自然人	0.38	1,773,600	0	无	
李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7	1,750,200	0	无	
沈立人	境内自然人	0.34	1,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纤维板生产的公司之一，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林板一体化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目前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百色市拥有三个纤维板生产基地，在广东省惠州市拥有一个刨花板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国内人造板生产企业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激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因林木砍伐证需要提交相关林业部门审批，实际办理进度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以及本期销售了部分风灾林、纠纷林等毛利率较低的林地影响，营林造林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8.72%。报告期内，公司以 7,385.74 万元完成了对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 25% 股权的收购，惠州丰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上半年，刨花板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刨花板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97.74%，实现净利润 1,125 万元，同比上涨 1774.7%。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惠州丰林剩余 25% 股权的收购，将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夯实基础。综上因素，公司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278.37 万元，同比上涨 5.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80 万元，同比下降 21.8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67.19 万元，同比增长 81.10%。报告期末，公司营林造林面积 20.64 万亩。

面对当前的挑战，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提高优等品率，致力于差异化高端人造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狠抓员工队伍建设、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在严峻、竞争激烈的市场博弈中力保实现全年的预算目标。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3,278.37	50,504.79	5.49
营业成本	43,147.29	40,128.06	7.52
销售费用	4,851.82	4,147.83	16.97
管理费用	3,917.00	3,352.38	16.84
财务费用	31.50	5.17	5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7.19	6,110.93	8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3	-3,641.10	7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44	-2,977.52	-266.0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木材原料收购的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项目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以 7,385.74 万元收购丰林亚创（惠

州)人造板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所致。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人造板行业	50,464.06	41,490.20	17.78	9.95	8.58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林木行业	2,354.31	1,465.86	37.74	-38.72	-9.62	减少 20.04 个百分点
其他	969.98	903.57	6.85	-81.01	-81.53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	-941.12	-924.50				
合计	52,847.24	42,935.12	18.76	5.48	7.26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纤维板	38,224.33	31,610.55	17.30	-1.60	-0.43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胶合板	8.18	20.69	-153.09	-99.05	-97.72	减少 148.07 个百分点
刨花板	12,231.55	9,858.96	19.40	97.74	77.40	增加 9.24 个百分点
林木业务	2,354.31	1,465.86	37.74	-38.72	-9.62	减少 20.04 个百分点
其他	969.98	903.57	6.85	-81.01	-81.53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内部抵销	-941.12	-924.50				
合计	52,847.24	42,935.12	18.76	5.48	7.26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刨花板业务收入上涨 97.74%,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刨花板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子公司惠州丰林的刨花板产品在进行技改后产品质量稳定,且惠州丰林在 2015 年技术改造停产 2 个月,因此本期的刨花板产量同比上涨 57.68%,销量上涨了 96.09%;林木业务方面,受砍伐证办理进度影响,林地销售面积同比下降了 20.00%,以及速生林地轮伐期一般为 5 年,受

当期可伐林地面积、蓄积量变化以及各地块造林质量的影响会造成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以上原因造成报告期林业收入下降 38.72%，毛利率减少了 20.04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主要是丰林供应链采购甲醛、尿素后销售给集团内生产工厂的业务，在合并报表后给予内部抵销。

因公司不再从事胶合板的生产经营，并于 2015 年 6 月将上思丰林的主要资产对外租赁，造成报告期内胶合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9.05%。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生产基地位于林木资源丰富的地区，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2015 年 12 月发布的《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提出，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严格控制天然林树木采挖移植、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措施。国家对天然林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停止天然林的商业采伐后，将对人造板企业的木材原料采购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人造板业务的生产基地林木资源丰富，特别是人工林资源丰富的广西和广东地区，为持续经营提供原料。两广地区属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林木生长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3 倍。同时，广西是全国桉树种植第一大省。近 10 年来，广西桉树人工林发展快速，年均新增 200 万亩左右，桉树面积、生长量、蓄积量均居全国第一位，解决了广西 80%以上、全国 20%以上的木材需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国内木材资源地，将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是最早进行纤维板生产的国内企业之一，与时俱进，具备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公司是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板材分会名誉会长单位。公司所属南宁工厂生产了广西第一张纤维板；丰林人造板的纤维板生产线为中国最长的连续压机柔性化生产线之一，能够制造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差异化产品；惠州丰林的刨花板生产线为中国最早的进口连续压机刨花板生产线之一，经技术改造后生产的刨花板产品深受下游定制家居厂商好评，供不应求。经过近二十年的运营，公司拥有一支人造板行业内成熟的管理队伍，生产管理运营经验丰富。

公司被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授予“2015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板材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制造企业”的荣誉称号。

#### 3、公司从事纤维板生产和销售近二十年，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公司进入人造板行业近二十年，与国内知名的家居企业如索菲亚、维尚、好莱客、大自然、

欧派、全友、明珠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华南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华东地区开发了众多的经销商和客户，拥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和网络基础，拥有众多长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

#### 4、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在设备的系统管理方面

公司目前拥有的百色丰林人造板生产线，从最初的 20 万立方米的产能设计水平，通过持续技术改造投入和运营，目前达到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且从投产至今连续压机的钢带经过持续维护仍然有效运营超过 10 年时间，在行业内创造了新的记录，为国内设备运营能力较为领先的连续压机生产线。公司在设备的系统管理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 5、研发、创新实力雄厚

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4 年成立，是国内人造板企业最早成立的研发机构之一，目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研发中心、广西木质板材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平台及先进仪器设备，自主创新开发一系列低碳环保和功能型胶黏剂及板材制造技术，包括环保及生物基无醛胶水、新型防水剂及相应的无醛板、防潮板、防霉板、电子屏蔽板及轻质板等，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 项）。这些科技攻关项目解决人造板行业长期存在的共性或关键性技术瓶颈问题，满足了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如 E0 级和无甲醛添加人造板供不应求，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申请专利近 50 多件，目前获国家授权专利 27 件（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公司目前共获广西壮族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项、南宁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人造板业）2 项。“丰林牌”产品多次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在行业中起到领军示范作用，为广西林产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 7,385.74 万元收购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25% 股权。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50,000.00	0.12	0.12	50,000.00	4,384.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	10	1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合计	15,050,000.00	/	/	15,050,000.00	4,384.94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820,680,000.00	104,427,696.76	820,680,000.00		
合计	/	820,680,000.00	104,427,696.76	820,680,00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65.64		26,676.79				102.34%		

15万 m3/a 特种人造板项目	8万 m3/a 阻燃人造板项目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百色桉树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剩余 25% 股权收购项目	7,675.55		7,675.55				100%	
合计	/	33,741.19		34,352.34	/		/	/	/

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和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27,000.00	100%	44,421.56	36,179.14	18,806.54	1,502.01
2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纤维板生产、销售	36,065.64	100%	52,999.92	37,103.96	13,092.59	808.92
3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刨花板生产、销售	12,215.62	100%	33,452.56	21,189.58	12,237.57	1,125.31
4	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	营林造林、销售	20,000.00	100%	33,706.01	24,204.86	2,354.31	651.94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68,912,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8,134,72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

####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七家全资子公司和二家全资孙公司，包括：（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2）广西丰林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林业”），（3）南宁丰林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苗木”），（4）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供应链”），（5）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6）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惠州”），（7）广西上思华夏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思丰林”），（8）香港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丰林”），（9）FENGLINZ LIMITED（以下简称“新西兰丰林”）。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